

合同编号：_____

柘城县自然资源局土地承包经营权不动产登记数据 整合项目

合 同 书

委托方（甲方）：柘城县自然资源局

承揽方（乙方）：开封市联华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合同书

委托方（甲方）：柘城县自然资源局

承揽方（乙方）：开封市联华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采购结果和有关法律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名称

柘城县自然资源局土地承包经营权不动产登记数据整合汇交项目

第二条 项目地点

柘城县境内

第三条 工作内容

开展土地承包经营权不动产登记数据清理整合入库，建立完整的土地承包经营权数据库，支撑不动产登记平台办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发证和部门信息共享。

第四条 执行技术标准的法律、法规等规定

1.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656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4.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农业 进一步增强农村发展活力的若干意见》（2013 年中央 1 号文件）
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农业进一步增强农村发展活力若干意见有关政策措施分工的通知》（国办函〔2013〕34 号）

6. 《中央编办关于整合不动产登记职责的通知》
7.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
8.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9.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成果资料移交工作的通知（农办政改〔2019〕17号）
10.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成果资料接收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0〕20号）
11. 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做好不动产统一登记与土地承包合同管理工作有序衔接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157号）
12. 《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土地承包经营权和土地经营权登记操作规范（试行）〉等文件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198号）
13. 《自然资源部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关于印发〈土地承包经营权不动产登记数据整合汇交技术规范〉的函》（自然资登记函〔2024〕59号）
14. 《土地承包经营权和土地经营权登记操作规范（试行）》
15. 《土地承包经营权和土地经营权登记簿页证书样式（试行）》
16. 《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
17. 《不动产单元设定与代码编制规则》（GB/T 37346-2019）
18. 《信息技术软件生存周期过程》（GB/T 8566-2007）
19. 《计算机软件文档编制规范》（GB/T 8567-2006）
20. 《信息技术软件工程术语》（GB/T 11457-2006）
21. 《软件工程产品质量》（GB/T 16260-2006）
22. 《信息技术软件维护》（GB/T 20157-2006）

包含但不限于以上文件，以上文件如有修订、更新，以最新发布的为准。

第五条 项目费用及支付方式

1. 取费依据：本项目经过公开竞争性磋商（采购编号：柘财采磋-2026-9），成交价款为：陆拾伍万玖仟元整（¥：659000.00 元）。

2. 合同签订后，完成项目基础资料收集整理，支付合同金额的 60%，即：叁拾玖万伍仟肆佰元整（¥：395400.00 元）。

3. 数据库建设完成后，接入不动产登记平台，支撑不动产登记平台办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发证和部门信息共享，支付合同金额的 40%，即：贰拾陆万叁仟陆佰元整（¥：263600.00 元）。

第六条 甲方的义务

1. 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和提出技术要求；
2. 乙方编制的技术设计书（技术方案）交甲方进行审定；
3. 协助乙方调查队伍进入现场工作，并对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进行力所能及的协调；

第七条 乙方的义务

1. 自收到甲方的有关资料和技术要求之日起 2 日内，根据甲方的有关资料和本合同的技术要求完成技术设计书（或技术方案）的编制，并交甲方审定；
2. 自收到甲方对技术设计书（或技术方案）同意实施的审定意见之日起 2 日内组织作业队伍进场作业；
3. 乙方应当根据技术设计书（或技术方案）要求，确保项目如期保质保量完成；
4. 乙方服从甲方的监督，并进行合作。凡因乙方原因出现的成果质量问题，

乙方无条件进行修改或返工；

5. 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

第八条 项目完成工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九条 乙方应当于项目完成之日起 2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检查验收，甲方应当接到完工通知后，组织有关专家，依据本合同约定使用的技术标准和技术要求，对乙方所完工的项目进行检查验收，提出检查验收意见。待乙方修改完善后，向甲方提交项目正式成果。

第十条 本项目所产生的所有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著作权和署名权，全部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保留。

第十一条 成果提交要求

1. 数据库成果

- ①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空间信息数据库；
- ②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数据库；
- ③农经权问题数据库（包含本次项目无法解决的问题数据）。

2. 文档成果

- ①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数据整合项目实施方案；
- ②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数据整合问题清单；
- ③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数据整合项目工作总结。

3. 平台成果

- ①升级改造不动产登记系统，增加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模块。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无故不履行合同或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赔偿预算项目价款的1%（人民币 6590.00 元）并归还甲方预付的全部项目款及利息。

2. 乙方工作期间，工作、生活自行安排，若乙方以条件不好等中止合同时，按上款（即第1款）处理。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的工期拖延，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提供的成果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重调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因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造成后果时，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调查成果，乙方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使用，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项目款总额的1%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乙方擅自转包本合同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乙方偿付合同项目款总额1%（人民币 6590.00 元）的违约金。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附则

1. 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

2.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

处理。

4. 本合同一式 肆 份, 甲方 贰 份, 乙方 贰 份。

5. 项目全部完工合格, 后期服务到位, 项目款结算完毕, 本合同自行失效。

委托方 (甲方)	单位地址:	承揽方 (乙方)	单位地址: 开封市开发区金蝉路以北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475000
	联系人:		联系人: 杨德正
	电话:		电话: 13781111027
	传真:		传真: 0371-23236092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开封黄河路支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41050166284100000245

委托方: 柘城县自然资源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揽方: 开封市联华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郭雨



合同签订时间: 2016年5月25日

合同签订地点: 柘城县